

案由:

一、「精神衛生法」(下稱:本法)於民國七十九年制定後,配合「醫療發展基金」之運作、醫療網之佈建等政府措施,逐步完備了台灣的精神醫療資源,並揭示病人權益應受保障、訂定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辦法,是為本法於國於民之<第一世代>貢獻。

然時代往前推進,醫療完備後「應積極發展病人之社區照顧與支持服務、提高國民心理健康保健」之本法<第二世代>修訂,卻遲遲未能與時俱進的進行;本法立法後,除因政府組織變動(精省、組織合併成立衛福部)而做的形式修法外,真正有碰觸到實質議題的修法,第一次在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則為此時的討論。

雖然碰觸到實質議題,但兩次行政院主導的修法,焦點都在病人「強制住院」制度的改變,96 年修法將強制住院改由「審查會審查」,111 年初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備註),則擬再改為「法院審理」。(備註:以下援引之條文號碼皆按此「行政院版」草案之條次進行說明)

當強制住院的核准日益嚴謹時,案例減少於外人看僅是數字變化,但對當事家庭而言,如果社區服務無法有效地發展起來、如果家屬們無法向政府求助,就會聽到許多不知如何是好的家屬不斷吶喊--保障了病人人權時家屬的人權在何處;精神醫學發展已近百年,二十一世紀的當代精神衛生法需要迎頭趕上第二世代的改革浪潮,以當事者的需求為根基、佈建並發展病人與家庭生活中所需要的各類支持性服務,實屬當務之急。

二、 西元 1960 年代以來,隨著精神醫學、精神科藥物逐漸地進步,二十一世紀的精神病友,絕大多數人已經不需要長期住進療養院;然而疾病對於患者仍有嚴肅的影響,對於因病功能受損、情緒起伏較大的精神病友,其生活重建以及於社區和家庭中生活所需的支持力量,在台灣卻一直未被政府列入積極發展的社福議題。台灣的精神醫療有良好的品質,但政府卻漠視病人接受治療之外的「生活」狀況。



長期以來「腦功能障礙」者所需要的「生活支持與協助」,病友生活中的種種困難和照護需求,極端的過渡仰仗「家庭」承接,導致精障家庭的悲歌不斷。政府不面對病人有困難的日常、前頭不積極協助,等到日積月累壓力爆發、出事了時,再便宜行事的祭出強制住院、乃至近日強行立法圖謀以刑法來永世隔離病人於偏遠的司法精神病院,不只讓政府成了汙衊病人的社會汙名惡首領,更重要的是,只有「強制」「住院隔離」的招式,會逼迫患者更不願意承認與接納自己的疾病、更想遠離政府設施、更憤世嫉俗,一點無益於防範事情於未然,並非真正可以讓相關事故不再發生的良策。

- 三、一位病人有多位家屬,腦部疾病影響人的思想與行為,國家社會現在已經能夠理解失智症患者家庭的負擔,於長照系統佈建資源給予失智者及家庭支持和協助,然而對於同樣是腦部、行為異常、生病時間更長之精神病人的家屬,則至今無論是在本法之下、或者是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下,官方都沒有任何長期性提供、可讓家屬主動求助諮詢的「精障者家屬之支持性服務」,爰於第二十三條增列應為病人之「家屬及親友們」提供服務;另第五十五條(現行條文四十五條)原將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之責任丟給保護人,改為課病人居住地主管機關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保護人以共同協助病人接受社區治療之責任。
- 四、數十年來,民間數百萬精神病友與家屬呼求政府修法,最多的期待,是希望在精神衛生法中【增加生活支持與照顧的專章】,但96年第一次實質修法讓大家失望了,現第二次實質修法之際,行政院版雖大幅改寫法條、雖終於將「社區支持服務」的文字納入第三條名詞解釋,但修法後會增加提供的協助,仍只是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等加入「宣示性文字」;行政院以「宣示」要做來博得美名,但究竟要做什麼?協助之「具體服務內容則仍付之闕如」,如此,縱然法修過了仍無法許諾會給精障家庭或民眾帶來可以有感的改善。「修精神衛生法」應該要對精神病人、家屬有用,讓病人獲得好的治療、復健、生活支持,才能真正的避免憾事發生,



「<u>病人與其家庭有合適其需求的服務</u>,才是最有效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爰依行政院版條次,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具體列示政府應為病人和家屬提供的基本服務項目。

五、依據民間精神公益組織之意見蒐集以及精神醫學會近年的調查,「長期性心理支持」為病人自述之重點需求,然這樣日常性的需求(能傾聽理解人際疏離之病人的心聲、能接納病人反覆訴說其固著性思考的人、能在病人情緒激動時適時出現給予情緒支持的人)不可能全然由服務成本高的精神照護機構來承接(備註),專線電話是相對而言成本較低又能長期、較無時差、具可近性的提供給病人的有效心理情緒支持;更且能同時服務並滿足前段所述之家屬親友需求,有必要入法以求推廣發展。(備註:全國一年在精神科/身心科就診過者有兩百多萬人、領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十二萬多人,而精神復健機構全國僅服務上萬人,量能遠遠不足)

現有的生命線(Hot Line 熱線)為緊急型的專線,其與張老師專線服務同樣都以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難以支持到有重大精神疾病症狀之病人(具反覆固著訴說之特性,社會化程度低言語較貧乏)與需要較詳盡在地資源訊息的家屬,爰增列政府應獎勵在地民間組織提供服務病人與家屬之溫暖型專線電話服務(Warm Line)。

六、精神疾病核心變化在於「功能」狀況發生改變,因此許多慢性精神病人(精神障礙者)每日24小時的日常,會有許多需他人協助的地方,必然有「照顧」的需求。照顧與治療並非天秤的兩端,而是應相輔相成、協力合作。本次修法第二十四條(原三十九條)誤謬的將「照顧」限縮在【專業機構】,殊不知專業能力在於治療,照顧的核心則在每天的日常,兩者都是病人需要的,但卻是不同的需要。數十萬重大精神疾病患者的日常,如何可以僅靠人力有限的「精神心理衛生領域專家」?照顧病人冬日穿暖、提醒吃三餐,可能隔鄰的大姊比治療所的大師要有用得多。

精神障礙者有操作的困難,但使用身心障礙/長照居家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者卻人數稀少,這類服務正待發展,



而如同現有的居家照顧服務一樣,承接做居照服務者許多都是法人、團體,故此條行政院版之修訂極不恰當,需回復原條文,得獎勵、補助法人、團體承接照顧服務,更期許地方政府全力發展,才能讓精障家庭無憂。

七、全國因慢性精神病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十二萬多人、具精神科重大傷病資格者二十多萬人,未領證的社會心理障礙者人數更多,如何推動服務、佈建資源來提供協助,一直以來政府都過於仰仗醫事單位,而未能用心傾聽、理解病人及其親友等當事者的需求與意見,致使支持性服務至今未能有效的全面性推展,本次行政院修法甚至將照顧服務鎖成只有專業者才可以執行、開時代之倒車,更為明證;依我國簽署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共政策應充分聆聽當事者需求;公約意旨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沒有我們的參與就不要為我們做決定」是最真實的全球實務經驗所推動之世代人權平等浪潮。

本次依 CRPD 及其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第七號意見書之精神,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列入「病人代表組織」 之定義(過半數決策者為障礙者本人)並賦予參與中央和地方政府諮詢會之機會,並於第六十九條同樣給予成員 強制住院法庭參審員之權利與機會。

- 八、行政院近兩、三年,多次宣示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啟動,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達全國 71 處,信誓旦旦讓原本只做心理健康促進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開始提供病人服務;並大張旗鼓開記者會,說修法『成立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從衛生單位到跨部門轉銜都要確保不漏接』所編預算因此將『擴增六倍』,然而檢視行政院版,卻驚訝的發現:
 - (一). 號稱新成立全國精神照護指揮中心,但看起來相關的條款與內容僅如下述:
 - 1. 第三十二條(現行條文三十八條)於現行病人出院通報系統中,增加須將出院準備計畫轉知衛生主管機關,至於所陳支持服務、轉銜服務等,仍屬「虛文字」;概若多元需求的服務並沒有具體文字好「長出



- 來」,修法前後政府的作為與效果仍會是一模一樣的,只不過是衛生局多放了些電子檔案或紙本。
- 2.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現行條文三十二、三十八條)核心做法仍是警消送醫;24 小時危機處置與現行由醫療機構(大療養院等)承接之方式並無不同(備註),所新增者僅是特定類別之人執行公務時,若覺得所遇者為病人時,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但所稱的「協助」行政院本條文看來卻只是「送醫、轉送醫療機構治療」而已;顯然行政院把目前的各種困難簡化成只是送不送到醫院的問題而已,實在讓人遺憾,這樣「不去看病人長期性生活遭遇、家庭困境」、只想把病人推去醫院的做法,不僅未能負起政府應有的責任、且根本不能解決問題,還不斷的挑戰、侵犯精神病人的人權。(備註):不像他國(如:澳洲、加拿大、美國部分州等)之危機處理團隊是將跨領域多專業工作團隊移入社區中辦公,以具經驗之資深專業工作者積極外展訪視、提供加強型個案管理服務)
- (二). 去年起政府就已開始投大錢給各縣市衛生局、提高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算,然而,看看行政院此次的修法,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病人服務所需增加的服務項目,竟然只有「病人的個案管理」; 然,目前的現況:各縣市衛生局原本就有「病人關懷訪視」、「自殺關懷訪視」之個管,而社政系統已有「身心障礙個管」、「家防中心的心理衛生社工」等,長照系統則有長照個案管理; 換言之,各縣市只要將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的辦公室移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已履行了本次修法賦予心理衛生中心的責任,真是換湯不換藥。綜上,換句話說,精神病人所面對的政府社區資源系統幾乎沒有改變,但政府卻宣稱總共要多花六倍的預算?連近來社家署宣示四年內將成立 41 處協力模式(仿精障會所模式)之服務據點的承諾,都沒有寫入行政院自己的

檢視近年幾個精神病友傷人的社會矚目案件,送醫、反覆送醫無法解決問題,因為就醫所需時間短而生活時間

修法版本中。



長,所缺者係——長期的關懷與支持、如何支持家屬來幫助病人、如何給家庭協助來緩解因病人能力不足而無法處理或處理不好的事務,若僅靠不斷圍捕、打擊病人、讓病人跑得更遠的強制送醫,問題恐怕只會越來越棘手;為引導第二世代的精神心理健康資源佈建(也才能達成行政院宣稱要達到的目標),爰於第二十七條列示必須要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承接之案主,包括:已被通報需要協助的人、被送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審查但沒通過的嚴重病人/病人、強制住院後出院的病人等,面對這些已經被社會看到需要協助的人,長期的給予關懷、連結支持性服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也可以做的事。

九、本次行政院版第四十九條(現行條文三十二條)的修訂,有兩大迷思:(1)認為會自傷、傷人的病人,一定是沒有在就醫的人。(2)以為送到醫院後,病人就會「好好的」持續就醫、不斷的服務;並以為藥物一定可以讓病人不傷人、不自傷。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精神病人就醫服藥是一個要溝通、要協助、要支持的漫長過程,而已經在就醫服藥的病人,如果其於人際於環境於生活中之壓力過大,或者是突發性的衝突仍有可能產生自傷或傷人的機會,此種觸發風險的可能性,實與一般人差異不大,所差者,一般人激昂的情緒或許較容易平息(例如:比較找得到合適的傾聽者、比較能安排可自我調適的方法,讓情緒有出口),而病人因社交孤立、缺乏經濟能力,所以這樣的情緒出口,需要被政府創造出來,而這絕不是單向的送醫、片面的「強制」,就可以讓病人接受並達成的。(備註):請看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網站心姊姊諮詢留言板,許多家屬的留言,大家所煩惱者不是該不該送醫,而是找警消送醫之後,又能如何,長期的狀態無法靠警消的送醫、不斷地強制住原來解決的。

本條行政院版新增警消人員護送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的病人時,可進行檢查其身體或攜帶之物、以設備適當約束,這些應採最小侵害原則進行外,碰觸身體搜索尚無必要刪除之。經驗上,更應提醒警消人員,有被害妄想之人對於肢體的接近是極其敏感的(會立即被解讀為外來的人果然要來殺害自己),合宜的對話——因理解其所想而請



對方配合,要比貼近其身體、試圖碰觸其身體對彼此都安全的多。並增列採設備約束者,應注意被約束者的人身安全,以免因疏失而產生遺憾。

本條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轉送醫的部分,將行政院版從「應」改為「得」;因為所通報者,本來就可能已在就醫中,不會人人都需要被再送往醫院,且依消防主管機關之傳統作法,救護車都是搶時間、送自己縣市就近的醫院,和病人原本或曾經看診的醫院不同,醫病關係被打斷、回診頻率被弄亂,未必有利於穩定病人之病情。地方主管機關除協助就醫之外,不能忘記應給予被通報者持續性的關懷及生活上的支持服務,這樣的服務才能以傾聽卸除焦躁、以支持緩解壓力,達到保護病人自己和他人安全的目的,爰增列相關文字,以確保修法後,可以有新制度引導往解決問題的正確方向發展。

十、精神醫學領域有五大專業:醫師、職能治療師、藥師、護理師、心理師。需要被迫「強制社區治療」的病友通常是在當時較難醫治的病人,「難」就是專業發揮的時候,政府現在的強制社區治療,都鎖定在強迫「打針」而已,所以被強迫的時候有了藥(如果病人沒有因此逃亡的話),強迫結束時一切就回到原點。殊不知,病人需要學習與疾病共存、自我疾病管理,這些應由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護理師等非醫非藥的工作者來提供專業治療服務,如此強制社區治療才能真正有效的「長遠」幫助到病人—病人心理獲得支持了、學習到如何與病共存、紓解壓力、如何回診或排藥盒後,即使強制解除,他們也能自主的繼續就醫、服藥或接受打針治療,並且更有意願使用精神照護機構或社區支持的服務,來維持自己的康復狀態。第五十八條(現行條文四十六條)強制這區治療之項目,明列項目增加:心理諮商或治療、復健(職能)治療。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 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 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 之病人、病人家屬、病人代表 組織、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 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 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 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 方案。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 劃、協調及推動。

行政院之修訂版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以首</u> 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 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 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 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 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u>健康促進</u>政策、<u>制度及</u> 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u>政策、</u>制度<u>及</u> 方案。
- 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u>精神疾病防 治資源規劃。
- 四、<u>心理健康促進、</u>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

現行法條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 員、法律專家、病情穩 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 成人權益促進團體代 表,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 策之諮詢事項。
- 二、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 諮詢事項。
- 三、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
- 四、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
- 六、整合、規劃、協調、 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 益保障及權益 受損之

說明

- 一、國家所規畫設計之精神 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制度、 服務方案,能否回應精神疾 病患者及家屬的需求至關重 要,是以政府之諮詢會議因 察納病人與家屬的意見十分 正確。
- 不過原「病人」代表席次部分限定「病情穩定」條件: 然病情穩定」條件: 該以哪些面向來判定?選擇透。以哪可能過於主觀。又可能過於主觀。其獲聘後不可無力。其後,反一人未必就有情不很穩定的規定, 允宜刪除「病性穩定」之限定條件。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障礙者自主」精神落實於「與障礙者有關之政策均有障礙者之參與」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NGO 對行政院服的修訂建議 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 業務之整合、 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事務。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 家屬、病人代表組織、或病人權	 ではいる。 	現行法條 審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 治之諮詢事項。前項病 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 屬或病人權 益促進團 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	説明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乃國際新趨勢・故有「病人代表組織」(DPO; Disability People Organization)之興起・其定義為組織内的決策者(理監事或董監事)與工作人員過
不獨 <u>大</u> 人代表組織、或病人作 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 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病人代表組織須為依法立 案之組織,且其組織內之決策者 與工作人員超過半數為病人。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須為依 法立案之組織,其組織章程之宗 旨需包括為病人提供服務或為	根別 <u>委員</u> ,不得 <u>少於委員總數五</u> <u>分之二</u> 。	題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 低於三分之一。	半為疾病當事者(請參閱 CRPD 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 第七號意見書第二大段 A. 『它們只能是由身心障礙者 領導、指導及管理的組織。 其大多數成員應該是身心障 者』; 此和國內精神公益組織 (病友權益促進團體)之組 成,以家屬或專業工作者居 多有所不同,宜將病友代表
病人之權益向社會倡議等。			組織之代表亦網羅為諮詢會代表,共同為更好的政策制度、更光明的未來獻策。 三、行政院版第一項第八款 (現行條文第七款),修訂後語詞文法有缺陷,「其他有關」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之後,缺少受詞,增列「相
			關事務」作為受詞・讓語句
			通順、完整。
			四、 增列第四項病人代表組
			織、第五項病友權益促進團
			體之條件。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 應以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	比照第十六條修訂。
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	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	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	
業人員、法律專家、 病情穩定之	生專業人員、 法律專家、病情	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	
病人、病人家屬、 <u>病人代表組</u>	穩定之 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	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	
<u>織</u> 、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	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	權益促進團體代表, 辦理	
代 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	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	轄區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之諮詢:	<u>詢</u> :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	
一、心理健康促進。	一、心理健康促進。	之諮詢事項。	
二、精神疾病防治。	二、精神疾病防治。	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 疾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	計畫之諮詢事項。	
病防治研究計畫。	防治研究計畫。	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	四、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	之 諮詢事項。	
照護機構設立 之規劃及網	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	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	
絡連結。	<u></u>	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 件。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六、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 促	六、 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 促進	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	
進業務之整合、督 導及協	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防治之諮詢事項。	
調。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 進	精神疾病防治。	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	
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 人、病	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	
前項 病情穩定之 病人、病人	人家屬或病人權 益促進團體代	三分之一。	
家屬 <u>、病人代表組織、</u> 或病人權	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		
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	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		
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	<u>分之二</u> 。		
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	第二十一條 各級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按實	本條羅列各專業領域(醫
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	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	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	師、護理、臨床心理、諮商心 理、聯告的 提及
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	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	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	理、職能)均得成立機構為病人 提供專業服務,並統稱這些為
關照護服務:	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	「精神照護機構」。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務:	惟第三項提到[非精神照護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	機構者禁止為病人提供安
三、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服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	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	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
			則過於偏激並將阻礙病人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務。 四、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五、作及社會不作及社會和服務。 一个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个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个及社會補利服務。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及社會有關。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行政院之修訂版 務。 四、務。 四、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 健服務。 立、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 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 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 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 大・職能治療所:社會工 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一 大・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療務。 二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說明 區中生活致展。舉 實例具體說明不通令全立所 所所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 [備註]:揣測政府心意此條一	<u> </u>		另外的實例是:目別的長 照服務,可以由長照單位聘請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提 供到宅的心理治療或支持服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是為維護專業服務、二是為禁止			務、復能服務。而這些專業工
龍發堂再現·若無法直接刪除行			作者並不需要「成立治療所」
政院版的本項增列:或可改寫如			就可以專業工作者身分為病
下:			人提供服務。
			一旦行政院版修法通
為病人提供治療服務需依			過,這些社家署、長照等之服
各專業相關執業及治療法令執			務,都將立即違反精神衛生法
行之;非精神照護機構聘僱治療			本條規範,十分的荒謬。
專業人力時,應由地方主管機關			過去以來因重視醫事專
按實核備其執業登記狀態。			業服務、卻輕忽居家生活之支
非依本法立案為精神照護			持與照顧,致使我國精障家庭
			之負荷沉重、迭有悲劇發生,
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			當政府開始往社區佈建服務
委託、補助、或登記立案者,不			資源後,社區中的組織很歡迎
得為病人提供機構式長期居住			也需要招賢納士,然而目前
服務。			「師」級的專業人員除了社工
			師可以在法人、團體做執業登
			記外・其他心理師、職能治療
			師一旦受聘於民間團體(其所
			設精神復健機構除外)·會遇到
			無法於所受雇單位進行執業
			登記的問題,在保障專業者發
			揮治療能力時,並應考量師級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人才進入社區。 人才進入社區。 教業登記方式。 撰諸行政院版增列第三項 的象是為「防堵龍發一類 所寫之事,所有的。(專是為一個,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與一一 , 與一一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病人 <u>與家屬之</u> 社區 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 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	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	本條新增	行政院版新增本條立意良好·概「連續」、「多元」、提供「支持」服務是精神障礙家庭所殷殷期盼者·惟本條有以下不足之處: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 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 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 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 者,應優先適用。	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 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 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 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 者,應優先適用。		(一)僅提及病友服務卻忽略 人數是病友數倍的「家屬」其所需之服務。 (二)僅有宣示性之文字,缺 乏具體服務內涵之訂定,口惠而實不至。
第二十三條之一 病人及其家屬親友的支持 服務,應涵蓋不同需求之病人和 親友所需之個別化心理支持、生 活照顧、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等 服務。各級政府應積極提供下列 服務: 一、鼓勵在地組織設置專線電			本條增列。 一、修法就應帶來精神病友和家屬所期待的服務;本條 新增,以補充第二十三條有「宣示口號」之不足。 二、(第一款)依據精神醫學會之調查分別,一次人民間精神公司,一次人民間精神公司,一次人民間精神公司,一次人民間精神公司,一次全人不必有人。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目標之到宅式病人居家生活			用服務而被汙名歧視的優
支持服務。			點,且具可近性(有電話就可
三、發展據點為病人之家屬與			以獲得服務)、成本較低、可
親友,提供支持與諮詢服務、			長期提供等優點;這樣的專
			線是 Warm Line(溫暖專
喘息服務。			線)·與生命線之Hot Line(熱
四、病人之活動與康復成長團			線)有所不同,與張老師基金
體、同儕團體。			會所服務對象亦有所區隔,
五、家屬之成長團體、同儕團			概張老師基金會以一般民眾
體。			為主要服務對象,本條所欲
六、病人、家屬之心理重建服			建立之專線,則以情緒負擔
務。			較大的精神障礙者與家屬為
			主要服務對象。
七、病人生活重建與自立生活			以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的「心」 家庭專線服務」、伊甸基金會
服務。			
八、病人社區居住與安養之服			・ 関門 水 庭 照 顧 自 寺 級 版 目・ 務 」 為 例 ・ 都 是 許 多 精 障 者 、 目
務、設施與措施。			家屬深為倚靠的資源;然而
九、提升病人數位科技能力之			這樣的服務卻因未曾入法、
服務。			不具法定服務之條件,而始
十、提升病人就業能力之服務。			終無法獲得穩定的經費來提 ※無法獲得穩定的經費來提
十一、 擔任無依病人財產信			供長期服務、並因此難以推
1 场上杰队例入风座后			廣到各縣市,精障族群應該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託之監察人或為其提供財產			要有這樣的溫暖支持。
個案管理服務。			三、 (第三款、第八款)長照的
十二、 提升腦科學知識、創造			居家照顧服務、泛身心障礙
友善接納環境、破除疾病汙名			者家庭的喘息服務,所用失
之社會教育與宣廣服務。			能評估量表,始終無法反應 多數精障者家庭的需要;蓋
十三、 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			多数傾降有家庭的而安,益 精神障礙者的「能力」有時
升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生活品			是相對的、浮動的;例如:
質之服務。			◆ 病人可以到其孰悉路線
前各項支持性服務,應聘具			的醫院,卻可能到不了更近
專業背景者、或具一定經驗之病			但他不孰悉路線的醫院
友或家屬為主責服務人員;並得			◆ 病人似乎可以自行看
輔以其他背景之人員擔任服務			診·但若無人陪同·則數月 之後就不再回診。
<u>助理。</u>			
			裡,但是若無家人陪伴或督
			促·即使是餓肚子也不外出
			買便當。
			◆ 病人的能力可以有工
			作·可是卻不願意自行到商
			家採購衣物。
			當病人缺乏經驗、感覺驚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慌、信心不足、情緒翻騰時,
			他們可能就會拒絕做家事、
			不願意嘗試去做生活中需要
			的事。因此,以陪同為主旨
			(非全然取代其操作)的可到
			宅、在社區走動的生活支持
			性服務・非常重要・可補長
			照體系「跳過精障者不服務」
			的缺點、或者發展為精障者
			所需的新長照服務類型。
			四、 (第二款到第七款)參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0 條、第 51 條‧列示政
			府應提供之生活重建、心理
			重建等服務。因精神病有「無
			病識感」、「社會汙名壓力沉
			重」等特色,因此,許多病
			友從發病後到願意看診、再
			到穩定回診都需要經過好多
			年,也有很多人已看診但自
			己和家人不希望任何人知
			道;所以許多需要有服務的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實質」精神障礙者並沒有
			真正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因
			此・縱有身權法仍然需要在
			精神衛生法再次寫出應有的
			服務,以及於尚未領取障礙
			證明之病友及其家屬。再
			者,身權法下的服務,時常
			因為是以其他障別之障礙者
			的需求出發,而不合用於精
			神障礙類・於精神衛生法下
			發展服務,可以更合適於病
			人與其家屬親友・方能有效
			的緩解精障家庭之苦。
			五、 (第十款)列入就業服務
			理由同上。舉例而言,精神
			病友因功能受損需要重新鍛
			鍊發展生活及工作技能者眾
			(以社政系統資料而言・領有
			障礙證明之精神病友中・有
			七成是中度或重度失能),因
			此・非常需要「職前準備」
			服務,但是現有勞政主管機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關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體
			系,這一塊卻是最缺最缺
			的;故此才有數年前,台北
			市數十個康復之家送出百位
			擬就業病友名單給勞動主管
			機關,但最後勞政系統接
			受、提供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者不及十分之一的荒謬現
			象。勞動主管機關應正視這
			樣的精障需求,重新接納、
			發展合適的、不同於現有體
			制模式的就業服務。
			六、 (第九款)在新冠疫情之
			下,政府許多規範、訊息(預
			約疫苗、掃 QR code、開記
			者會發布戴口罩的規定都採
			數位方式發布、置於網路上
			(而非透過鄰里者廣播或文
			宣))·在在讓因為「無工作
			沒有經濟能力」、「記憶力差
			很難學會新本事」(類似高齡
			銀髮者)所以沒有手機、沒有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電腦、不看電視的精神病
			人,不斷地被孤立於政府的
			訊息之外,這樣的數位差距
			在未來的時代(例如:國外已
			有銀行開始拒絕提供現金找
			付服務) · 將使精神障礙者更
			加成為社會邊緣人,有必要
			由政府積極協助,教學、補
			助採購通訊設備、給予個別
			化指導管道,來幫助彌平
			精障者因為數位落差而失衡
			的資訊進用、權益保障及社
			會參與機會。
			七、 (第十一款)無數精神障
			礙者之父母最不敢想像的就
			是自己往生後,精障者何人
			照顧·包括其飲食起居的照
			護、財產的管理與保全
			等;爰增列居住服務、安養
			服務、由政府擔任最後一線
			(無家人可依靠時)之財產信
			託監察人或提供財務個管支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持之條款。 八、(第十二款)知識就是力量,了解疾病、理解疾病對人的影響,學習接納及支持病人的方式,是破除汙名、解除社會孤立的良方,當生病是可被接受的事,患者也才能更願意接受治療、使用服務來改善自己的處境。
			九、第二項說明多元支持服務的服務人力,於專業人力之外,亦可由病人或家屬提供之,非專業、非有一定經驗之家屬或病人以外的其他人力,亦得以助理身分提供協助性的服務。
			同儕支持 Peer Support 是 走過相同經驗的人之相互扶 持,類似的經歷讓彼此有著 相同的語言、感受到被同 理、啟發自我參考他人經驗 尋找因應困境策略的動機,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這樣的支持,在身心障礙、 各類身體與心理疾病群體中,都有非常重要的療癒效果。美國、澳洲、香港等國 在許多服務方案中,同儕支持服務者與專業工作者待遇無異,也是國際上推廣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服務時的重要工作人員。
			另,目前政府補助服務時,執行人力都要求「專業」科系畢業,而近期因政府制度,不可以知知,其一次,而近期因政力,而近期因政力,是一次,而近期,以及民間,以及民間,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辦理生活事務的陪同,其實可以由一般人為之。社會是有很多失業的人、疫情下多,外失業的人也比以前更多,外失業的人也比以前更多,以對人力,以對學不足以聘用專業人力就讓服務停擺,不可以再數,不可以在專業者或同儕工作者的指導下,於助理層級為病人及家屬提供部分的支持性服務。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之機 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 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 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審 所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之機 構、資惠 團體與其服 務人員之機 構、資惠 實與其服 務人員之式 關體與其服 務人員之式 關稅 人 服務內容、作業方式 關稅 學勵、補助及其他相 關稅 軍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 同中央勞動 及教育主管機關定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 開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 機構、團體從事病健等 人 養	一、精神疾病核心變化在於「功能」狀況發生改變,因此許多慢性精神病人(精神障礙者)每日 24 小時的日常,會有許多需他人協助的地方,必然有「照顧」的需求。 二、照顧與治療並非天秤的兩端,而是應相輔相成、協力合作。本次修法誤謬的將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會同中央勞動 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 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構療常者力域暖的用精但照數展服者此恰勵顧照別, 所的有專、大得神使顧稀, 務許部當、服顧外照,所以有達別, 所到,所以不核萬, 下, 的对,有障場與現外,所有,所以是一个,不核萬, 下, 的,,,,也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 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生之 政實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之中 辩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 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服務事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病 人個案管理服務之服務對象,應 包括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地方 主管機關接受通報的疑似病 人、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地方主管 機關認為應繼續接受治療之病 人、接受第五十條緊急處置後之 人。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已被提 報申請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或強

行政院之修訂版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 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 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 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 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法條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 主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學、教育訓練、諮詢源經生學、教育服務、資源網務、轉銜服務、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 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 業人員提供服務。 說明

三、 行政院近兩、三年,多 次宣示社會安全網二期計 書,啟動增設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目標將達全國 71 處;信 誓旦旦說原本只做心理健康 促進的計區心理衛生中心, 將會提供病人服務;更多次 大張旗鼓開記者會,說修法 『成立全國精神照護指揮 中心,...從衛牛單位到跨部 門轉銜都要確保不漏接』 所編預算因此將『擴增六 倍』, 然而我們檢視行政院 版,卻驚訝的發現,已經開 始投大錢的社區心理衛生中 心,所需增加的服務病人項 目,居然只有「個案管理」; 實則,現況心衛中心歸屬於 各縣市衛牛局,而衛牛局原 本就有「病人關懷訪視」「自 殺關懷訪視」、社政系統則本 有「身心障礙個管」、「家防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制住院審理之病人轉銜至社區			中心的心理衛生社工」,還有
心理衛生中心,於其強制處分申			長照系統等,原本就已經在
請被否決後、或強制社區治療啟			做個案管理服務,各縣市只
動後、或強制住院出院後,開始			要將關懷訪視、心理衛生社
提供長期性之個案管理服務並			工的辦公室移入社區心理衛
			生中心,就已經可以宣稱履
自辦或委辦或連結資源為病人			行了本次修法所稱的個案管
及其有需要的家屬或親友提供			理工作;也就是說,幾乎沒 有改變的系統,卻要多花六
社區支持服務。			一 有以愛的系統,即安多16八 一 倍的預算。
前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u>→</u> 應			
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			四、 檢視近年幾個精神病友
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			傷人的社會矚目案件,送
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			醫、反覆送醫顯然無法解決
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問題,因為就醫所需時間短
			而生活時間長,所缺者係長 期的盟續與大共,終如何大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期的關懷與支持、係如何支持家屬來幫助病人、係如何
			持家屬來幫助病人、係如門
			・
			以
			擊病人、讓病人跑得更遠的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五、為達成行政院宣稱要達成的成效,本條爰增加兩項,增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負責協助:已被通報需要協助的人一次強制住院。 強制社區治療審查但沒通過的嚴重病人/病人等,面對這些已經被社會看到需要協助的人,長期的給予關懷、連結支持性服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也可以做的事。
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 有下	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 有下	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	民法親屬篇已有專章明訂親
列行為:	列行為:	下列行為:	屬間之扶養義務,亦訂有法院
一、遺棄。	一、遺棄。	一、遺棄。	得判定免除扶養義務之情狀
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	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	二、身心虐待。	等;人並不會因為罹患精神疾
故未盡扶養義務。 (不修法)	故未盡扶養義務。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	病而改變親等,是以其與親屬
三、身心虐待。	三、身心虐待。	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	間互負撫養義務之法定義務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	傷害之環境。	或權利本與他人無異,尚無於
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	精神衛生法另創民法以外之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婚。	義務的必要。
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	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	
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	
		為。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	第三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	一、 雖然大家都認為病人看
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	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	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	病服藥是重要的事・但因為
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	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 <u>協助病人</u>	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	不是每個醫院都有病床、或
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	辦理出院, <u>並</u> 通知 <u>其家屬</u> 或保護	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	者各縣市警消送醫都採近距
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	離優先、市府合約醫院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	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主,因此,雖空有出院準備
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	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	計畫之名,但實務上會發
院準備計畫 <u>並提供執行協助;</u> 其	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	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	現·有些時候慢性病房的病
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	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	人出院・其實連後面要去哪
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	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	個醫院門診、或者急性病房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	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	畫。	的病人出院・連自己醫院的
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	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	直轄市、縣(市)主	門診要看哪個醫師、約診於
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	户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	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	何時,有時住院團隊都從未
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	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	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	聞問、不關心。
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	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	、醫療機構的出院準備計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現行法條	說明
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	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	
大小人科// · · · · · · · · · · · · · · · · · ·	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	事務。	助執行的責任,不能只是寫
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	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	+ 4n	寫、送送而已;也只有在必
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	定。		類
定。	<u>~</u>		讓醫院的夥伴們更清楚其所
~			展
			認真的提醒後面接手的地方
			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人該留意
			功效。
第三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	第三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	第二十二條 病人之人格	病人也是人,任何人的人格
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	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	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	及合法權益都應該要獲得
得歧視; 。對病情穩定者, 關	得歧視。對病情穩定者,關於	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保障,此係憲法所宣示者,
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	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	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	 亦是人類的普世價值。
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曾罹	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曾罹患	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	 精神疾病乃有生理基礎之
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	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	拒絕就學、應考、僱用 1	 病・因此才需要服用以生理
對待。	· · · · · · · · · · · · · · · · · · ·	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	 調整為目標之藥物,病情不
		遇。	 穩並非病人自由之選擇,本
			條看似保護,卻因贅寫「對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病情穩定者」,反而變成是
			以本法來歧視受病情不穩
			定之苦的病人,認定當病人
			病情不穩時他人、國家就可
			不公平的對待之!實在荒
			唐・應刪除之。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	第二十三條 傳播媒體之	社會汙名並非僅來自於媒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	體,需要立法予以匡正者,尚
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	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	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	有其他。
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	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 描述;並	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	精神心理健康各領域的專業
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	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	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	人員,對於精神疾病應有比他
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	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	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人豐富之知識與經驗,更應理
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	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		解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社會汙
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	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名的重要性。
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		然而有時很讓人遺憾的是,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		「專家」們反而常在遇到利益
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	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		或政治信仰衝突時,汙衊意見
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	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		不合者為精神疾病患者所以
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 疾病或	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		所說不值得參考,或者以影射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某人「應該」是精神病友來達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		到汙衊他人的目的;當專家領
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	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		頭於媒體等「公開」汙名疾病
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	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或病人時,對於社會閱聽者有
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		重大影響・有必要由主管機關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	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		給以懲戒・爰増列最後一項・
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	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以警示、杜絕專業服務提供者
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		卻譏諷精神疾病、病人之亂
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	開會議審查之。		象。
開會議審查之。			
精神心理健康專業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若以公開之言論			
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			
精神疾病以遂行汙衊意圖者,應			
由衛生主管機關給予懲戒。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 社會工	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	一、 本條原條文僅在描述警
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	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	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	消單位的護送就醫責任,行
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	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	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	政院版條文將之擴大為公
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	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	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	部門知悉有需要幫助的病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 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 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狀態 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 供<u>醫療、關懷或生活支持性</u>協 助。

行政院之修訂版

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 執行職務時,發現<u>疑似</u>第三條<u>第</u> 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 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 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 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 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 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 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 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 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 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 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 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 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 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

現行法條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 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 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 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 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

說明

人或疑似病人,應該轉知政府提供協助,這樣的修改方向本來是好的,可是所謂的「協助」內容,卻承原條文之意,只剩下「警消送醫治療」這麼一種內容。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 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 相互傳送功能 之科技設備處理 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 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即護送至就近 適當醫療機構就 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 就醫之 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 屬病人者,應轉由地方主管機關 提供或連結提供其所需之關 懷、支持服務,並得轉送至地方 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 (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 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 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 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 維護 | 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

行政院之修訂版

互傳送功能 之科技設備處理 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 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 護送至就近 適當醫療機構就 醫。

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 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 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 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 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 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 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 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 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

現行法條

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 就醫。第三項之指定精神 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 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 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 就醫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說明

三、 本次行政院版的修訂, 有兩大迷思:(1)認為會自 傷、傷人的病人,一定是沒 有在就醫的人。(2)以為送到 醫院後,病人就會「好好的」 持續就醫、不斷的服務;並 以為藥物一定可以讓病人 不傷人、不自傷。事實上, 不管專業不專業,大家都知 道病人就醫服藥是一個要 溝通、要協助、要支持的漫 長過程,而已經在就醫服藥 病人,如果其於人際於環境 於生活中之壓力過大,或者 是突發性的衝突仍有可能 產生自傷或傷人的機會,此 種觸發風險的可能性,實與 一般人差異不大,所差者, 一般人激昂的情緒或許較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		容易平息(例如:比較找得到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		合適的傾聽者、比較能安排
為保護被護送人及護送者	備。		可自我調適的方法,讓情緒
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			有出口),而病人因社交孤
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 之身體及			立、缺乏經濟能力,所以這
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			樣的情緒出口,需要被政府
之約束設備並應留意其被約束			創造出來,而這絕不是單向
後的人身安全。			的政府將你送醫、你就會接
			受的片面「強制」所可達成
			的。
			四、 本條轉通知地方主管機
			關後,轉送醫的部分,將行
			政院版從「應」改為「得」;
			因為所通報者,本來就可能
			已在就醫中,不會人人都需
			要被再送往醫院,且依消防
			主管機關之傳統作法,救護
			車都是搶時間、送自己縣市
			就近的醫院,和病人原本或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曾經看診的醫院不同,醫病
			關係被打斷、回診頻率被弄
			亂,未必有利於穩定病人之
			病情。
			五、 地方主管機關除協助就
			醫之外,不能忘記應給予被
			通報者持續性的關懷及生
			活上的支持服務,這樣的服
			務才能以傾聽卸除焦躁、以
			支持緩解壓力,達到保護病
			人自己和他人安全的目的。
			六、 病人因病被護送,警消
			人員的約束或搜索,應採最
			小侵害原則・碰觸身體搜索
			尚無必要,更應提醒警消人
			員,有被害妄想之人對於肢
			體的接近是極其敏感的,合
			理的對話因理解其所想而
			請對方配合,要比貼近其身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體、試圖碰觸其身體安全的
			多。
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	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	第三十三條 為利提供緊	為緊急維護生命安全,從電
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	置,以維護民眾生命 <u>及</u> 安全, <u>各</u>	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	信單位適當取得病人個資
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	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	命、財產安全,主管機	尚屬適當,然個資之取得仍
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	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	關、警察機關、消防機	宜以所需進行的行動之必
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	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 <u>各類</u> 來電	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	須為範圍,擬依病人代表組
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	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	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	織之意見,刪除身份證字號
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	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	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	之提供。
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	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	示號碼及其所在地。	
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	前項機關 <u>接獲</u> 來電知有傷	前項機關對來電者	
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	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	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	
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	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	傷害之虞,得洽請電信事	
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	
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	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	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	
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	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	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文件字號、 地址、電信號碼相關	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	經辦前二項作業之人	
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	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	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	
料為限。	料為限。	知悉資料之內容等,應予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	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	保密,不得洩漏。	
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	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		
保密,不得洩漏。	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	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	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	一、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目前
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	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	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	仍以家屬居多,家屬並無三
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	<u>師發現</u>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	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	頭六臂,也無精神心理衛生
致其病情不穩或 生 活 功	致其病情不穩或 生 活 功	之虞, 經專科醫師診	訓練,何以本法卻課這些努
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	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	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	力照顧患者的家屬以其無
醫師診斷有接 受 社 區	醫師診斷有接 受 社 區 治	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	能力承擔的重責大任?爰
治療之必要者,病人居	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	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	增列地方主管機關、社區心
住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	協助 <u>其</u> 接受社區治療。	療。	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不遵
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	醫囑之嚴重病人接受社區
<u>共同</u> 无協助其接受社區治	區治療時,經 <u>地方</u> 主管機關指	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輔,	治療之責任。
療。	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	縣(市土管機關指定之專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	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	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	
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	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	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	
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	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	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	
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	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	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	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 及 相	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	
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	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	表、通報表,並檢附嚴	
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	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	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	
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	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	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	
及相關診斷證明文	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	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	
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	人。	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	
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	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	
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	六個月。	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	
及其保護人。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	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	
六個月。		不得逾六個月。 <u>但經直</u>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	
		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	
		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	
		期間,每次以一年為	
		限。強制社區治療期	
		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	
		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必要者,辨理強制社區治	
		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	
		制社區治療,並即通	
		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	
		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	
		<u>同。</u>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	
		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	
		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	
		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	
		情事	
		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	
		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	
		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	
		備為之。	



現行法條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說明 二、 精神醫學領域有五大專 第四十六條 強制社區治 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 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 業:醫師、職能治療師、藥 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 一、藥物治療。 一、藥物治療。 數項目為之: 師、護理師、心理師。 二、 需要被迫強制社區治療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 的病友通常是在當時較難 驗。 驗。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 醫治的病人,「難」就是專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度檢驗。 業發揮的時候,政府現在的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 四、心理諮商或治療。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 強制計區治療,都鎖定在強 五、復健治療。 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 篩檢。 迫「打針」而已,所以被強 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 施。 迫的時候有了藥,強迫結束 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 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 時一切就回到原點。殊不 施。 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 能之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 知,病人需要學習與疾病共 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 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 一、警察機關:維護現場 秩序 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 存、自我疾病管理,這些應 由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 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及人員人身安全。 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 一、警察機關:維護現場 秩序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 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護理師等非醫非藥的工作 及人員人身安全。 者來提供專業治療服務,如 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 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 此強制社區治療才能真正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 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 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 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 有效的「長遠」幫助到病

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

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

人—病人心理獲得支持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	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	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	了、學習到如何與病共存、
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	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	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	管機關定之。	盒後·即使強制解除·他們
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	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		也能自主的繼續就醫、服藥
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	協助之。		或接受打針治療・並且更有
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		意願使用精神照護機構或
協助之。	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		社區支持的服務,來維持自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	四項規定 啟動緊急安置,並評		己的康復狀態。
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	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_		
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		
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六十一條第二項 第一款及第二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	款規定之限制。		
六十一條第二項 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	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		一、納入符合 CRPD 精神・
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	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		讓病人代表組織之成員有機 會擔任參審員。相關說明請
專科醫師一人及病人代表組織	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		習擔任多番貝。相關就明胡 參閱第十六條之說明。
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之代表各	代表各一人。		_ 、 原「病人權益促進團體」
一人。	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		代表得任參審員之可能性不



NGO 對行政院版的修訂建議	行政院之修訂版	現行法條	說明
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 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 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 參審員。 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 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遊 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 任期三年。 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 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變,不過因為增加了「病人 代表組織」代表的可能性, 因此原行政院版最後之「各 一人」文字怕被誤解,略作 文字修訂。

以上 NGO 修法之共識基礎,來自於 111 年 3 月初的「閱讀與討論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線上與實體同步會議。 該會議由<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與<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共同主辦,由<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協辦。 當日四十多名參與者,來自於二十多個團體。

❖行政院版還有許多瑕疵,有執行或行政處理的問題,舉例如下:

這些因為並不是精神公益團體最關心的事,故僅指出兩個例子,暫未提供條文修改建議。



第<u>五十四</u>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 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 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 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 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 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 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

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u>應</u>包 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 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 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 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 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 動派員訪查 當事 人或 利害關係 人。

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問題:

- 一、 此條已經審查會改為限 縮在「強制社區治療」的審 香。
- 三、或者第四項既為行政事務,實可由衛福部或司法院日後自行委託,這部分是否需寫入本法條文中,尚可討論。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 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 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東 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 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 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 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 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 <u>民眾發現前項之人</u> 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u>將病</u> 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 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 接受治療。

問題:

行政院新增本條第二項·要【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定義的是「精神病」。

然而·精神病是一個概略的分類 稱呼·並非疾病的診斷名稱; 96年修訂精神衛生法時·已同 步將舊「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 中的精神病所屬疾病相關文字 刪除。

現況是病人若於精神科病房住院,醫院就會被要求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上通報,再由衛生局將住院名單中,病人診斷屬於精神官能症類別疾病者剔除。準此,以思覺失調症患者而言,如果該人從未入院,就不在



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 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 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 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 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 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 精神醫療機構, 其指定方式、 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 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 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 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 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 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此資訊系統中,而若該人住過院,則可能會一直被留在此系統中,僅由警消人員判斷符合自傷或傷人的條件、又只因為查知「曾經」住過院,依本條就一定要被送到醫院就醫,是否允當,仍值得三思。

「精神病」三字雖列入第三條本 法的名詞中,然而於社會上,此 三次同時被汙名為罵人的名 詞;本條這樣寫,會讓大家好奇 認定有某幾種精神疾病診斷的 人就是精神病,會加深社會對這 些疾病的成見與汙名,並不妥 當。

宜考慮是否將:【即時查明回覆 是否屬<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規定之精神病人>】改換文字 為:【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地 方主管機關「精神照護資訊管理 系統」應追蹤關懷對象>】。



辨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	
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	
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	
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	
設備。	